

監管部門

我們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及其地方部門的監管和其頒佈的法規規範：

- 住建部，前身為建設部(「**建設部**」)，負責監督及管理建築企業的資質，制定國家建設標準及監督及管理中國建設市場；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其負責固定資產投資建設項目的規劃及審批；
-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其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的建設安全；負責建設安全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機關負責綜合監督及管理轄區內的建設安全工作；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其負責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事宜，包括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評審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企業資質及驗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等。

資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1998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住建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住建部於2014年11月6日頒佈，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10月14日修訂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住建部於2010年11月30日頒佈及於2015年11月9日修訂的《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實施辦法》，住建部於2015年1月31日頒佈，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月16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和城

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的通知》以及其他法規訂明建築業企業的申請要求及承包範圍規定。建築業企業應該按照上述法律法規要求申請相關資質以從事相關施工承包業務。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三類：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和勞務分包資質。施工總承包資質有12個類別，一般分為特級、一級、二級、三級四個等級；專業承包資質有36個類別，一般分為一級、二級、三級三個等級。勞務分包無關類別和等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規定了上述每種類別和等級資質申請要求的詳細規定。

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根據資質範圍承接建築項目管理服務。該等企業可以對各項建築工程全部自行施工，或將次要的建築工程(即並非建築項目主體結構的建設)分包給分包企業。該等企業亦可僱用勞務分包代理進行建築工程。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對上述各類別、各等級的標準作出了具體的規定，特級資質標準單獨於《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中作出規定。其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公路工程總承包及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不同級別資質的評定標準基於企業資產、企業主要人員、企業工程業績及技術裝備四個方面，地基基礎工程、環境保護工程、建築裝修工程、建築幕牆工程、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及建築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建築機電安裝工程總承包不同級別資質的評定標準基於企業資產、企業主要人員及企業工程業績三個方面，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及勞務分包資質的評定基於企業資產及企

業主要人員兩個方面。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不同級別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工程的範圍也不同。

根據住建部於2015年11月9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中淨資產指標考核有關問題的通知》，淨資產應按照其申請資質認可時或前一年法定財務報表所示數字予以評估。

根據建設部於2004年2月3日頒發，住建部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3月13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建築工程應分包給具有相應專業資質的分包企業，而勞務服務應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代理。持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具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依法分包的專業工程。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應對所分包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組織施工，分包企業可以將勞務作業依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分包，但應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代理。如果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屆滿，企業需要延續資質證書有效期的，應當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延續申請。

在住建部於2019年1月頒佈《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違法行為認定查處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前，並無明確界定「掛靠」定義。普遍理解為，允許沒有資質的單位或個人租用其他施工單位的資質承攬工程。但即使在管理辦法公佈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對認定有掛靠行為的施工單位，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處以罰款，依法限制其參加工程投標活動，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的，吊銷資質證書。

監管概覽

根據管理辦法，「掛靠」是指單位或個人以其他有資質的施工單位的名義承攬工程的行為。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掛靠：

- (i) 沒有資質的單位或個人借用其他施工單位的資質承攬工程的；
- (ii) 有資質的施工單位相互借用資質承攬工程的，包括資質等級低的借用資質等級高的，資質等級高的借用資質等級低的，相同資質等級相互借用的；或
- (iii) 有證據證明屬於掛靠的。

對認定有掛靠，允許他人以本單位的名義承攬工程的施工單位，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進行處罰。

據董事與株洲住建局的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模式並未涉及任何掛靠。

於2016年5月20日頒佈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進一步推進工程總承包發展的若干意見》(建市[2016]93號)明確規定了工程總承包模式、工程總承包的發包、工程總承包公司的責任和義務及工程總承包項目管理的監管程序。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會於1994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1日最新修訂的《湖南省建築市場管理條例》監管湖南省建築市場施工活動，包括資格管理、建築工程承包和合同管理、工程造價和質量控制。

裝配式建築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大力發展裝配式建築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71號)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9月27日頒佈，提出要健全標準規範體系，加快編製裝配式建築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地方標準；創新裝配式建築設計；優化部品部件生產；提升裝配施工水平；推進建築全裝修，實行裝配式建築裝飾裝修與主體結構、機電設備協同施工；推廣綠色建材；推行工程總承包。裝配式建築原則上應採用工程總承包模式，可按照技術複雜類工程項目招投等。

《「十三五」裝配式建築行動方案》(建科[2017]77號)由住建部於2017年3月23日頒佈，其規定，到2020年，全國裝配式建築佔新建建築的比例達到15%以上，其中重點推進地區達到20%以上，積極推進地區達到15%以上，鼓勵推進地區達到10%以上。到2020年，培育50個以上裝配式建築示範城市，200個以上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500個以上裝配式建築示範工程，建設30個以上裝配式建築科技創新基地，充分發揮示範引領和帶動作用。

根據住建部於2017年3月23日頒佈的《裝配式建築示範城市管理辦法》，在裝配式建築發展過程中，具有較好的產業基礎，並在裝配式建築發展目標、支持政策、技術標準、項目實施、發展機制等方面能夠發揮示範引領作用的城市，按照本管理辦法認定為裝配式建築示範城市。各地在制定實施相關優惠支持政策時，應向示範城市傾斜。

根據於2017年5月24日頒佈的《湖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裝配式建築發展的實施意見》(湘政辦發[2017]28號)，要擴大裝配式建築覆蓋面，規定應當採用裝配式建築的工程項目範圍，同時提出了編製產業發展規劃、加強設計、生產能力建設、大力

監管概覽

推進鋼結構、木結構裝配式建築發展等任務，加強財政支持、強化項目落地、加大金融支持、實施稅費優惠、實行容積率獎勵、優先辦理商品房預售及優化工程招投標程序等政策支持。

根據湖南省2021年1月28日發佈的《湖南省綠色建築創建行動實施方案的通知(湘建科[2021]22號)》，到2022年，將創建3個國家級及6個省級裝配式建築示範城市，15個國家級及60個省級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培育及宣傳建築節能及綠色建築優秀範例，各創建20個裝配式建築示範項目。

住建部於2022年1月19日發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十四五」建築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建市[2022]11號)》，提出大力發展裝配式建築，包括建立標準化的裝配式建築設計和生產體系，提高裝配式建築的綜合效益，推動裝配式裝飾與裝配式建築的深度融合，大力推廣裝配式建築的應用，並培育一批裝配式建築生產基地。

招標及投標管理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必須進行招標：(i)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ii)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融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iii)使用國際組織及外國政府貸款或者援助資金的項目。

發改委於2018年3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日生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以及住建部於2001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13日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規定了必須招標的建設項目範圍，並規定了具體的招標條件。發改委於2003年3月8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1日修訂的《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

投標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規定招標的要求和程序。

湖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7年5月5日頒佈的《湖南省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總承包招標投標活動管理暫行規定》規定了工程承包的定義、承包招標的條件、投標人的資格條件、招標文件、招標通知、評標以及招標過程中的合同執行。

建設工程質量控制的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及工程監理單位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建設工程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分包工程的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證制度，建設工程在質量保證範圍和質保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以及於2019年12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5日實施的《湖南省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實施辦法》，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後，開發商

應當組織主管部門進行工程竣工驗收。自工程通過驗收日期起15日內，房地產開發商應當向項目所在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住建部於1999年10月15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對於各種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裝飾工程和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基礎設施的建設，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管理辦法》的規定，在開工前向建設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施工許可。

對於投資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不需要申請施工許可。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住房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可以根據本地區的具體情況調整限額，並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對於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要求批准開工報告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不需要申請施工許可。

工程施工安全

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達到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條件；不具備規定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相關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於2003年11月24日頒發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如為總承包合同內的項目，由總承包商對建築工地的安全生產負總責，並與分包商對

項目的分包部分承擔連帶責任。實行施工總承包的，意外傷害保險費由總承包商支付。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建設部於2004年7月5日頒發並於同日實施、住建部於2015年1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建築施工企業應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並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建築施工企業應當在許可證到期前三個月申請換證。於承擔任何建築施工活動前，建築施工企業須向省級或以上的主管建築部門提交申請，以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築主管部門在向建築施工企業審核發放施工許可證前，應當對已經確定的建築施工企業是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進行審查，沒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頒發施工許可證。如果建築施工企業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暫扣安全生產許可證，並限期整改。

事故預防

為保證施工安全，預防事故發生，建設部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的《建築工程預防高處墜落事故若干規定》對高處作業的人員要求、設備要求等作出了嚴格的規定，並規定了嚴格的責任制度。為預防事故發生，保證施工安全，建設部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的《建築工程預防坍塌事故若干規定》要求凡從事建築工程新建、改建、擴建等活動的有關企業，應嚴格根據地質情況、施工工藝、作業條件及周邊環境編製施工方案。

安全培訓與勞動保護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和標準，對勞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事故發生，減少職業危害。勞工必須嚴格遵守操作安全規程。

根據建設部於2007年11月5日發佈及生效的《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用品使用管理暫行規定》，建築業企業職工必須定期接受安全培訓教育，堅持先培訓、後上崗制度。此外，對建築工地和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設備的使用和管理進行了嚴格的規定。

生產安全事故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4月9日頒發並於2007年6月1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造成人員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的生產安全事故一般分為以下等級：

- (i) 特別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ii)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iii) 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及
- (iv)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工程定價

建設部於1999年1月5日發佈的《建設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價格管理暫行規定》、住建部於2001年11月5日發佈、於2013年12月11日修訂及於2014年2月1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計價管理辦法》及財政部與建設部於2004年10月20日發佈的《建設工程價款結算暫行辦法》均載有建築工程的施工成本、評估方法、支付時間及糾紛解決辦法。

政府投資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的《政府投資條例》，政府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確保落實到位。該條例亦規定政府投資項目不得由施工單位墊資建設。

優先受償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房地產開發商未按照約定支付價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發包人在合理期限內支付價款。發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設工程的性質不宜折價、拍賣的以外，承包人可以與發包人協議將該工程折價，也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將該工程依法拍賣。建設工程的相關價款就該工程折價或者拍賣的價款優先受償。

知識產權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且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提出的新技術方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授予受披露及公佈限制。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可以該申請進行實質審查。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計20年。

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與產品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有關的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的授予受申請後披露及公佈限制。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計10年。

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產品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產品色彩與形狀或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保護期限為自申請日起計10年。

反不正當競爭法

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由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關係：

- 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
-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型大小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
-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等；
- 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

違反《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可能會被處罰款，在嚴重情況下，可能會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發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應當對造成污染的工程項目建設採取措施，防治廢氣、污水、廢渣、醫療廢棄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波輻射以及施工過程中排放的其他物質造成的環境污染和破壞。可視具體情況及污染程度就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施以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警告、罰款、責令停產或關閉，具體而言，如果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一經定罪，公司可被處以人民幣10萬元至人民幣100萬元的罰款，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可能會對公司和負責人處以罰款，如果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人民幣2萬元至人民幣20萬元的罰款，以及如果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人民幣5萬元至人民幣100萬元的罰款。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環保部於2008年9月2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在有關部門批准建築工程施工前，開發商必須提交環境影響研究報告書、環境影響分析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具體取決於

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如果其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沒有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主管部門的審查，或者經審查不予批准，項目建設不得進行。若物業開發商在未編製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或並未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開始動工，視有關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後果而定，其可能會被處以介乎整體投資金額1%至5%的罰款，且可能會被責令恢復建設場地的原貌。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範圍內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是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2條的規定，納稅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的，或者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向稅務機關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和有關資料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人民幣二千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處人民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所得，或來自中國境外但與設立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其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

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來自中國境外而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關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僅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科技部於2016年2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以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了能夠享受減稅優惠的企業類型。

根據2017年6月19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率應降至15%。《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了能夠享受減稅優惠的企業類型。

預扣所得稅

此外，根據2019年7月19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並最新適用於中國內地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所得以及在香港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所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果在分配股息時持有其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股權，須按其自該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5%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如果持有該附屬公司的股權低於25%，則該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5%的預扣稅稅率並非自動適用。企業依照稅收協定的股息條款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應當報經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批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銷售及進口貨物或勞務性質繳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規定，經國務院批准後，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消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36號文和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建築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1%。根據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建築服務，原適用11%的稅率的，應調整為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建築服務，原適用10.0%的稅率的，應調整為9.0%。

勞動保護和社會保障

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該法自199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6月29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此外，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於僱用勞動者應當與之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且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勞動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前身)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11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的規定，企業有義務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倘企業未能按時或足額繳納所規定的保費，主管部門將會要求有關企業限期繳清逾期款項，並按0.05%收取滯納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繳清逾期款項者，將按逾期金額的一至三倍加收罰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所屬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並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在有關銀行為僱員辦理繳存住房公積金的開戶手續。用人單位須代僱員繳納住

房公積金。職工及用人單位的住房公積金存繳比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平均月工資的5%。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繳欠款。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1996年10月31日發佈及生效的《勞動部關於實行勞動合同制度若干問題的通知》，享受養老金待遇的退休人員再就業時，用人單位應與他們簽訂書面協議。該協議應包括明確的工作內容、薪酬、醫療、勞動保護待遇等權利和義務。

分立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一家公司可分立為多家公司。公司分立，應當召開股東會會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股東對公司分立的決議，必須經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根據工商總局於2011年11月28日頒佈的《關於做好公司合併分立登記支持企業兼併重組的意見》，一個公司可選擇分出一個或者一個以上新公司，原公司存續；或分為兩個或者兩個以上新公司，原公司解散。根據中國法律、分立時無須進行資產價值估值。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法人實體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除非《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也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本集團目前涉及施工承包的業務不在負面清單內。

根據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於2000年9月1日實施及最後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及實施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投資於鼓勵類及許可類產業，但不可投資於禁止類產業。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已於2020年1月1日廢止。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法》並受其管轄。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建立准入前國民待遇和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不在負面清單內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發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及運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如果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與其關聯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的批文。

外幣兌換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就經常項目通常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以及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返程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而言，人民幣不可進行自由兌換，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的事先批准。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外管局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遵照外管局13號文直接審核及處理，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金可按照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自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以及結匯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目的：(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自願結匯，指境內機構在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可以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結匯。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外管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在境內、境外的合法資產或者合法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當向外匯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外商投資外匯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境內機構、境內居民個人)以其依法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或者其依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投資、融資企業。以返程投資方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有關外匯登記手續。「返程投資」是指國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直接投資，即，以成立、收購、兼併等方式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其所有權、控制權、經營權等權益的行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及最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局對中國的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外匯局及其分局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正式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備案指引，預期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管理試行辦法將通過採用備案製監管方式對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在海外證券發行及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公司佔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任何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的50%或以上；(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進行，或其業務主要源於中國，或發行人負責管理業務營運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設有其一般居住地點。倘發行人就海外發行

或上市直接或間接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則有關發行人須於海外直接或間接提交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管理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的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項，須於其後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亦就發佈管理試行辦法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澄清：(1)於管理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毋須立即完成備案手續，涉及再融資等後續事項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2)對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通過在香港上市聆訊或在美國上市註冊聲明生效)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給予六個月過渡期；倘該等境內公司於該六個月期間(即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其境外發行上市，彼等將被視為存量企業。然而，於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倘該等境內公司須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重新申請發行上市程序(例如須向於香港進行新的聆訊程序)，或倘該等境內公司於提交有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未能完成其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則該等境內公司須於境外發行上市前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3)已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申請人，可於該批准的有效期內繼續尋求在境外上市。批准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按規定提出申請；及(4)對於具有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的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完成合約安排符合合規要求的該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備案，並支持彼等利用市場及彼等資源發展及成長。

監管概覽

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不得進行境外發行：(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基於上文所述及全球發售的現行預期時間表，上市將於《管理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全球發售及上市進行備案程序。